

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3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其他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1.01-1.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18: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6 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公司 1006 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蓉

联系电话：0755-33181038

传真：0755-36833307

邮箱：ir@swp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
大厦 4 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6 室

邮编：5181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8”，投票简称为“深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